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62631164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3097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军、吕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6、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7、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9、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0、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5,550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p>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53%，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323 1083 152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td> <td colspan="2">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p>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50%	0	<p>参与考核的首次授予的 231 名激励对象中：</p> <p>(1) 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p>(2) 23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 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5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555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5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沈海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7.28	0	3.64	3.64
2	齐志伟	副总经理	3.9	0	1.95	1.95
3	奚正山	副总经理	3.9	0	1.95	1.95
4	吴明	副总经理	3.9	0	1.95	1.95
5	张建军	副总经理	3.9	0	1.95	1.95
6	郭廷超	副总经理	3.9	0	1.95	1.95
7	向晟	副总经理	3.25	0	1.625	1.625
8	郝先进	董事	3.25	0	1.625	1.625
9	程晓宏	董事会秘书	2.34	0	1.17	1.17
10	陈凯	财务总监	1.69	0	0.845	0.84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220 人）			241.8	0	120.9	120.9
首次授予合计（230 人）			279.11	0	139.555	139.555

注：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合肥市签字盖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卢贤榕

_____ 李 军

_____ 吕 光